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委任王靜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王靜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

王女士，47 歲，現為星巴克中國的首席執行官。王女士於 2000 年加入 Starbucks Coffee Company，並曾在多個業務部門和地區擔任管理職務，包括任職星巴克亞太區市場營銷總監、星巴克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及星巴克香港總經理。在 2000 年加入星巴克集團前，王女士曾在麥當勞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市場營銷經理。她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區的零售、餐飲、團隊建設、品牌發展及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商學士學位。她為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亦是 Starbucks Coffee Company 若干公司的董事。星巴克香港是本集團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一期、利園三期及禮頓中心的租戶。星巴克中國亦是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的一商業廣場的租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有關租約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不論直接佔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的比例，或間接地按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入帳的比例，均並不重大。王女士在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她將會就所有本公司與星巴克集團業務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及其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就以下方面對王女士之獨立性作出評估。經考慮(i)王女士之背景、經驗、成就，以及品格；及(ii)上述本公司與星巴克集團之關係性質及王女士在其中的角色；斷定王女士之獨立性不受影響。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將於2019年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女士將收取本公司之董事年度袍金250,000港元，自2018年12月18日起生效，董事會不時檢討該袍金，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她概無收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他報酬，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女士於過去 3 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以上所披露外，亦無任何其他就上述之委任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18 年 12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王靜瑛**、
捷成漢*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 以及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